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所属年度：2026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编制时间：2026年09月0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乐至县吴仲良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6年
-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 (四) 预算金额（元）： 1, 430, 700. 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 (五) 项目概况：为满足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确保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校园平安，拟采购校园保安服务机构。在校区及周边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抢、防暴恐、防灾等），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校公共财物，协助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工作，保障校园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平安。
-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 不需要 需求调查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430700. 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 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 4) 预留比例： 100%
- 2、预算金额（元）： 1, 430, 700. 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 最高限价（元）： 1, 430, 700. 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C99000000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保安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430,700.00	单价（元）	1,430,7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保安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要求内容（性能指标）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在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的领导下，在校区及周边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抢、防暴恐、防灾等），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校公共财物，保障校园师生安全，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负责“智慧校园管理系统”使用、管理与硬件设备维护，学生考勤数据汇总上报，协助完成学校临时安排的工作，确保校园平安。 2. 成交供应商与学校协商合理安排人员，负责24小时巡逻守护学校、门卫值勤，负责指挥进出校门车辆及停放，审核学校教职员工停车资格。 3. 确保管理区域内无火灾、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打开大门；在学校上课期间，关闭大门，做到门开人在。协助值周领导、值周教师检查学生出入卡，并对迟到学生进行登记，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上课期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学生因特殊情况外出，须有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 5. 注意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及时劝阻并注意观察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对不能制止的情况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可以使用防卫器具依法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处置工作。 6. 对来访群众、家长及其他人员要按保安行业规范和学校有关规定，文明、热情接待，查验有效证件，得到被访对象确认和学校领导批准后，办理入校手续。来访人员带有管制刀具或危险物品的，应予以收缴或妥善暂存在门卫室内。因被访对象不在学校等原因，不能满足来访需要的，要给予热情解释说明。对来校检查指导工作的领导，事前接到学校有关部门通知的，要按通知精神执行；事前未接到学校通知的，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做好来访登记工作，并及时与学校领导联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并对校内生活人员落实安防措施。 7. 要严防偷盗财物等行为的发生。每天放学后或晚自习后，要对校内有关区域进行巡查，对不应留校的人员，要劝其离开。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脑、门窗等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汇报。夜间巡逻区域覆盖整个校园，发现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领导汇报。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做好周末和节假日的安全巡逻保卫工作，防止一切破坏活动。 8. 当班值勤保安人员需按规范着统一的保安服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携带橡皮警棍和强光手电等必备防卫器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熟悉并掌握保安器械的性能及使用、保养方法，严禁无关人员携带和使用安保器械。负责校园门卫室管理，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9. 协助警察及城管部门管理学校校门两侧随意停靠车辆、摆摊设点、堆放杂物等违规行为。 10. 配合公安等部门维护管理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等环境秩序，做好学生上学时段校园周边复杂地点巡逻。 11. 完善校园内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安全设施、设备、器材能正常使用；检查校园内有无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整改，跟进处理结果，做好相关记录。 12. 保安人员在管理上接受公司和学校双重领导。 13.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熟练使用“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的技术与能力，安排专职管理员负责该系统及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每天上午9点、下午2:50汇总学生考勤情况，将汇总数据及时上报年级、政教处及安全办相关领导；负责对无卡或持不能识别卡（故障卡）进出校园的学生进行统计与上报，并及时更换故障卡；每周不少于三次的补卡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用于“智慧校园管理系统”使用的学校教师、学生信息保密，泄密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保安人员工作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健康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发生任何意外或伤害均与学校无关。 15. 若有意外情况发生，包括有学生亲属及社会人员围攻学校时，保安人员须第一时间协调公安等部门，控制事态，处置异常情况，确保校园平安。 16. 因保安不认真履职，让不该入校人员入校，在校内做出有害学校或师生的事情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服务人员要求	1. 保安人员9名，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岁，身高1.6米及其以上。原则上为男性。若特殊岗位需安排女性，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2. 保安人员素质要求：会使用智能手机，具备信息化办公能力；五官端正，视力良好，有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格健壮，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无纹身或标记，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队员体检报告（应含公安部门出具的尿检报告）；无违法犯罪史（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通过培训，持有保安证，有上岗资格。 3. 智慧校园管理人员1名，年满18周岁不超过60岁，身高1.6米及其以上。性别不限。 4. 智慧校园管理人员素质要求：会使用智能手机；“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管理员必须能熟练使用该系统，具备信息化办公能力；五官端正，视力良好，有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体格健壮，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无残疾，无纹身或标记，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队员体检报告（应含公安部门出具的尿检报告）；无违法犯罪史（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通过培训，持有保安证，有上岗资格。
★	3	考核制度	一、考核管理（考核标准的详细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拟定） （1）派驻校园保安接受公安机关、成交供应商和派驻学校的监管。 （2）保安人员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乐至县吴仲良中学通过师生座谈、日常记载、不定期检查与随机问卷调查方式，对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发费用的依据。对保安不按学校要求履职经提醒不改，学校按情节轻重程度实行扣款处罚，在公司服务费中扣减。 （3）考核内容：仪容风纪和内务卫生情况；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工作制度情况；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刑事案件责任追究情况。 二、《乐至县吴仲良中学门卫保安奖惩条例》 目的：以严明的奖惩手段，奖勤罚懒，加强管理，提升工作品质。 范围：全体门卫、保安员。 原则：严明公正，不徇私情，奖励先进，鞭策后退，树立典型，讲求方法，注重实效；行政与经济奖惩相结合。 奖励为：口头表扬，通报表扬，经济奖励（资金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处罚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记过，辞退，经济处罚（由学校汇总后从成交供应商当季度服务费扣除）。 （一）奖励： 1. 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并能够制止、举报其他员工违规行为，避免学校声誉、财物受损者，给予10元—100元/次奖励。 2. 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自觉抓捕盗窃、抢劫等犯罪嫌疑人或协助公安部门破获案件者，给予50—300元/次奖励。 3. 学校作出重大贡献者给予特别奖励，由学校行政会讨论通过奖励办法。（如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保护公共财产，事迹突出者；在突发事件中维护学校形象和利益，竭力使学校避免重大损失或将损失降至最低限度者。） （二）处罚： 1. 蓄意违纪，明知故犯，予以记过并处罚50—200元/次，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予以辞退。 2. 未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落实工作，对上级下达的任务不能如期完成又无正当理由的，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再次发现处罚20元—50元，三次以上（含三次），予以辞退。 3. 当班人员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玩电脑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第一次警告，并处罚10元。第二次记过，并处罚50元，三次以上(含三次)，予以辞退。 4. 外出请假、上岗迟到、早退等第一次处罚10元，第二次处罚50元，当月三次违反者（含三次），予以辞退。 5. 当班人员在上班时间内，不认真履行职责，任由学生从校外带盒饭、奶茶等食品进校的每样食品扣5元。 6. 凡有勒索，贪污，受贿，监守自盗，以权谋私等行为者，一经发现查实后予以辞退并处200元以上处罚，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7. 拉帮结派搞小团体活动，讲不利于团结的话，打小报告诬告他人，经查后予以警告并处罚10元—100元/次，严重者予以辞退。 8. 在当班过程中如发现打骂、侮辱学生，处记过并承担受害人的一切医疗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 来访车辆及人员未作登记，第一次处罚20元，第二次处罚50元。若未登记人员、车辆在校内滋事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当班保安处以300元以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 10. 未经上级同意，私自允许外来车辆在学校停放；私自允许卖资料和卖其他物品人员进校，发现一次处罚50—100元。 11. 在值班室高声喧哗，酗酒赌博的，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12. 遇有紧急情况，临阵退缩、不敢承担责任、失职，致使师生、同事和有关人员受到生命威胁或让犯罪分子逃脱的，处罚500元，严重的给予辞退。 13. 上班时睡觉、私自脱岗，处罚50元—100元/次，当月超过三次以上者（含三次）给予辞退。 14. 严格执行巡逻及交接班制度（学苑门和初中校门封闭期间除值班人员其余人员应到校园进行巡视），发现巡逻及交接班代签、多签、未签等违规行为，给予每次处罚20元。 15. 未经上级同意，私自替人顶班者，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处罚10元—50元，违反三次以上者（含三次），予以辞退。 16. 扣留物品或捡拾物品不登记，不上交，不报告者，给予处罚10元—50元/次，情节严重者给予辞退。 17. 在岗期间不得饮酒，如发现酒后执勤，第一次给予50元—100元的处罚，当月两次以上者（含两次）给予辞退。 18. 不服从上级分配和管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集体活动，给予50元/次的处罚，当月3次以上（含三次）者给予辞退。
★	4	量化考核办法	一、考核指标及权重

			（一）人员素质（30%） 1. 专业技能（10%）：包括军事动作规范程度、消防器材使用熟练度、应急处置能力等。可以通过实际操作考核和模拟场景测试进行打分，例如军事动作规范可得0-3分，消防器材使用熟练可得0-3分，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反应速度和处理效果可得0-4分。 2. 服务态度（10%）：以客户满意度调查和日常观察为依据，如言行举止文明礼貌程度、主动服务意识等。考核方式为设置满意度问卷，非常满意得8-10分，满意得5-7分，一般得3-4分，不满意得0-2分。 3. 培训情况（10%）：考查保安公司对员工的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培训效果。培训计划完善且执行良好得6-10分，计划较完善但执行一般得3-5分，计划不完善或执行差得0-2分。（提供计划、总结并附过程图片） （二）工作表现（40%） 1. 执勤情况（15%）：出勤情况可根据考勤记录，全勤得5分，迟到早退一次扣1分，旷工一次扣3分。工作状态和登记检查规范程度可通过现场检查和抽查，优秀得10-15分，良好得6-9分，一般得3-5分，差得0-2分。 2. 安全管理（15%）：管理措施完善程度可评估巡逻制度、门禁制度、监控系统等，完善得8-10分，较完善得5-7分，不完善得0-4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根据记录 and 实际效果，及时有效得5分，较及时但效果一般得3-4分，不及时或效果差得0-2分。安全事故发生率，无事故得5分，小事故一次扣2分，重大事故一次扣5分。 3. 应急响应（10%）：响应速度快且处理得当得8-10分，速度较快但处理一般得5-7分，速度慢或处理差得0-4分。 （三）公司管理（20%） 1. 管理制度（15%）：制度健全完善且执行严格得13-15分，较健全但执行一般得8-10分，不健全或执行差得0-5分。 3. 客户满意度（5%）：高满意度得4-5分，一般满意度得2-3分，低满意度得0-1分。 （四）其他（10%） 1. 创新服务（5%）：有突出创新服务且效果显著得4-5分，有一定创新但效果一般得2-3分，无创新得0-1分。 2. 配合度（5%）：积极配合客户单位工作得4-5分，配合较好得2-3分，配合度低得0-1分。 二、制定考核方式和周期 1. 日常检查：每周或每月对保安公司的服务区域进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执勤情况、安全管理等方面，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打分记录。 2. 专项检查：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如消防专项、安全专项等，邀请专业人员参与，对保安公司在特定领域的表现进行量化评估。 3. 客户满意度调查：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客户对保安服务的评价和意见，根据满意度得分计入考核总分。 4. 年度考核：综合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对保安公司进行年度量化考核，确定考核等级。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根据考核总分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不合格的保安公司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可终止合同。 2. 合同期间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导致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负面网络舆情考核为不合格，可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法律责任。 3.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以此激励保安公司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注：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其中： ①考核分数为90分及以上为优良。 ②考核分数为85分-89分为良好。 ③考核分数为85分以下为合格。 ④考核分数为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5	其他要求	1. 保安经费：包括基本工资和“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支付基本工资和购买“五险”。任何与社会劳动保障方面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只与成交供应商产生劳动合同关系，其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劳动争议、伤害、伤亡情况以及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伤害、人员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概与采购人无关。 2. 采购人有权挑选符合条件的特殊岗位的保安员。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保人员的相对稳定，对派驻学校安保人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如因安保人员的休请假、撤换和辞退造成的人员空缺，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到位。 4.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安保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 遵守采购人和派驻学校（园）的工作守则。派驻人员应按采购人要求坚守岗位，严格执勤。因派驻人员失职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对派驻人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加以整改。派驻人员的管理制度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要求执行。 6. 派驻各学校（园）的安保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具体岗位由派驻学校（园）安排。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证书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保安服务）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8分，本项最多得26分。	26.00	是
2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概况；②服务目标；③组织架构与人员配备；④各岗位核心职责；⑤校园安保核心业务操作流程（门禁与封闭管理、校园巡逻、消防与监控管理、护学岗与交通疏导、寄宿制学校专项管理）；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暴力入侵/恐怖袭击、学生失踪/走失、火灾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校园欺凌/打架斗殴、意外伤害/突发疾病）；⑦保安员岗前、在岗培训；⑧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监督检查机制、考核指标、奖惩机制）。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本项最多扣64分。 （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仅有标题、框架或缺少关键环节、没有具体实施方法；③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64.00	否
1	价格分	价格分	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4）合同履约地点：四川省乐至县吴仲良中学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付款进度安排：

- 1、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2、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3、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4、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5、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6、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7、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8、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9、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10、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11、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 。
- 12、 付款条件： 经采购人每季度考核合格后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 ，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一、违约责任：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解决争议的方法：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 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2、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3、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4、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5、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6、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7、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8、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9、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0、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3%;
- 12、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提出验收申请 ,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 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8.37%;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开展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 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三、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 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 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 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 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条款。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合同约定的商务条款。

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商务条款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小组严格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 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验收小组将履行验收职责, 确认验收结论, 及时记录并处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验收小组将根据采购合同制定详细的验收方案, 明确项目验收的人员、方法、程序和时间安排。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商务、安全等资料。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否